

2018年10月3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廿四18:39:01

- 首页
- 部门概况

- 招生工作

- 培养与学籍

- 专业学位

- 毕业与学位

- 博士后

- 学生工作
- 出国出境

- 办事指南
- 下载专区

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章程

发布时间: 2017-09-14 信息员: 浏览次数: 5355

福建农林大学是福建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三所高水平大学之一, 是国家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与福建省政府共建大学, 是教育部中国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接受院校。学校坐落于省会城市“福州”市市区, 校园依山伴水, 鸟语花香。

报考我校的推免生, 入学后, 可一次性享受新生奖学金, 其中“985”高校毕业的推免生奖励20000元/人, “211”高校和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毕业的推免生奖励10000元/人, 其他高校毕业的推免生奖励5000元/人。此外, 我校接收的推免生选择导师和专业享有自主权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凡在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, 均可申请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。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:

1. 有较好的科研潜力; 遵纪守法, 学风优良,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, 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。
2. 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规定的当年具有免试生推荐资格的高校, 学生在其所在学校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。
3. 心理健康状况良好,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, 体检合格。
4. 符合我校各学院制定的其他具体要求。

二、申请与选拔程序

1. 考生申请。已获得或有可能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 均可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(<http://yjsy.fafu.edu.cn/>) 查看我校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(见附件1), 了解招生信息, 主动同招生学院或导师联系接收事宜。

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在9月20日—10月25日期间,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网址: <http://yz.chsi.com.cn/>) 注册、缴费并报考我校。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, 不得再报名参加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, 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。

2. 资格审查。各招生学院对推免生进行审核, 择优确定参加复试的免试生名单。
3. 复试。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, 按复试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各学院组织复试。复试由招生学院组织, 以面试为主, 重点考查考生对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。
4. 招生学院根据复试结果确定拟接收名单, 在学院网页公示后报研招办审核。
5. 研招办确定拟接收名单后在学校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三、申请者提交的材料

申请者在复试时应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, 并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 如有弄虚作假, 或隐瞒重要信息, 任何阶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。

1. 《福建农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》1份(见附件2);
2.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(或院系)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(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);

3. 学生证、身份证及其复印件;

4. 招生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 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

1. 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服务系统报考我校的推免生;
2.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;
3. 未获得所在学校当年推荐免试资格;
4. 政审不合格;
5.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;
6. 体检不合格。

附件:

1. 附件一: 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.XLS
2. 附件二: 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.doc
3. 附件三: 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生优惠政策.doc

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2017年9月11日

版权所有: 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院

地址: 福建农林大学明德楼八楼

